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188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曾信銓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447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曾信銓於民國112年10月28日21時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由北往南方向行駛於機車優先車道，而告訴人金善元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同向行駛於被告之右側，至該路段與崇德路一段交岔路口，當時之天候、路況皆良好，其等原應注意汽車行進中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併行之間隔，隨時採取必要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情形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於注意及此，雙方均未保持併行之間隔，2車因而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人車倒地，而受有左側手肘、兩側膝部、左側小腿開放性傷口、右手、左腰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其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因該罪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

01 須告訴乃論，而被告與告訴人已成立和解，告訴人並具狀撤  
02 回告訴，有車禍和解書及聲請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稽，  
03 依前揭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  
04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，第307條，判決如主  
05 文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黃秋婷提起公訴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 
08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鄭永彬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11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  
13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4 書記官 宋瑋陵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